

# 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公布2019年我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级单位、校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 号）（附件 1），我校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等 137 个质量工程项目（附件 3）、867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附件 4）获准立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和经费资助

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、省级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项目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、省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两年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，由校团委负责管理建设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 号）文

件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项目管理

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我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，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。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。中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项目，经学校申请和专家评估，可滚动进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，违背学术道德；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行为的，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。

## 三、材料提交

1.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获准立项的本科质量工程项目（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、教学成果奖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除外）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填写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学院（部）审核后，务必于2020年1月13日之前将纸质版一份报送至教务处质量科，电子版

发送至邮箱 jwczlk2017@163.com (要求提交 word 版任务书, 并且按照“项目类型-负责人名称-项目名称”进行规范命名, 按学院(部)汇总后发送邮箱)。

2. 质量科将任务书统一盖章后返还各单位, 项目负责人务必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之前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(登录安徽省高教处网页, 在右侧导航栏点击进入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。或者输入网址: <http://202.38.95.115/QRMIS>)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。

附件:

1. 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(皖教秘高〔2019〕94 号)
2.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3. 2019 年度安徽财经大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
4. 2019 年度安徽财经大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名单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1 月 7 日

